**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111年度工讀生報名簡章**

壹、甄選名額：正取2名，備取2名。

貳、聘期：自111年3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1人400小時為限。

叁、工作地點：1名工作地點於雙園國小，1名工作地點於康寧大學。

肆、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每次最少4小時，上班日數可議

伍：工作內容

1.協助處理臺北市健康促進學校庶務性行政工作暨宣導業務事項。

2.其他臨時交辦事項。

陸、薪資待遇：依勞動部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時薪制，每小時新臺幣168元(含勞健保)**

柒、報名資格：

1.公私立大專院校在校生，諳影音編排；Office（Word、Excel、Power Point）、具備文書處理、格式排版能力。

2.認真、負責、積極主動、配合度高、具服務熱忱。

3.嚴禁遲到、無故未到。

4.須施打COVID-19疫苗兩劑滿14天。

捌、報名日期及聯絡方式

1.自即日起至111年2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檢具報名表(請至本校最新消息處下載)及相關證件，電子檔(PDF檔)[寄至charlie1126@syps.tp.edu.tw](mailto:寄至charlie1126@syps.tp.edu.tw)。

2.聯絡人：張倉凱老師，連絡電話(02)23061893分機164

玖、甄選方式

1.初試：書面資格審查（依工作需求擇優錄取若干名進行口試）。  
2.複試：口試（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工作理念、服務熱忱、問題處理等項目評定）。

3.複試時間及地點： 111年2月24日，另行電話通知複試人員。

4.依評審委員評分總成績決定錄取順序，擇優錄取。

拾、成績複查：複查成績於錄取公告當日下午2時至3時，持國民身分證、甄試證等親自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

拾壹、報到時間

錄取人員於111年2月25日上午8時至10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辦理報到，視同放棄，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拾貳、附則

凡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學務處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行政工作及協助學務工作。

(一)、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依法得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

(三)、報名或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將公佈於本校網站。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拾叁、本簡章未盡事宜，如有補充事項，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111年甄選工讀生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分證  字 號 | |  | | | 貼相片處  (請自行黏貼最近3個月內脫帽正面相片) |
| 出生年月日 |  | 聯絡電話 | | (宅)：  手機：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電子信箱 |  | | | | | | |
| 就讀學校 | 校名：  系(所)名：  年級： | | | | | | |
| 簡要自傳 |  | | | | | | |
| 證 件 | 1.□報名表1份。 4.□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2.□學生證影本1份。 5.□其他證明文件(資訊能力相  關證照)。  3.□同意書(未滿20歲者，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 | | | | |
| 緊急聯絡人 |  | 關係 |  | | 聯絡電話 | (宅)：  手機： | |
| 報名人 | (簽章) | | | | 備 註 | |  |
|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 | | |

1. 年籍資料應與繳驗證件相符，請用正楷填寫。
2. 報名應繳驗證件須齊全，如有短漏不予受理。
3. 獲進用者以e-mail及電話聯繫，請切實填載電子信箱及聯絡電話，聯絡不到者自行負責。

|  |  |
| --- | --- |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表** | |
| **正面** | **反面** |
|  |  |

|  |  |
| --- | --- |
|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表** | |
| **正面** | **反面** |
|  |  |

|  |
| --- |
| **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卡** |
|  |

**同 意 書**

立同意書人為 之法定代理人，茲同意其受僱為臺北市雙園國民小學工讀生，期間自111年3月1日起至111年7 月31 日止。有關工讀之一切權利義務，悉依「勞基法相關要點」規定。

此致

臺北市雙園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與受僱工讀生之關係：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錄取者如未滿20歲，請法定代理人填具本同意書（如為指定監護人，請提出戶籍謄本供審核）。**